

#### 第 4 季缺失態樣

1. 工區內警示不足，工地管理需再加強，並加強圍籬圍設及管制大門型式。
2. 安山岩石板鋪面部分平整度不足，塊石排緣石部分線型及順暢度不足。
3. 溜滑梯及緩衝區銜接之角隅為銳角，較易發生使用者受傷之安全性問題。
4. 部分區域為臨水作業再加強安全設施之設置。
5. 尚未施工部分無圍欄，屆時入口施工時需確實做好工地管制。
6. 步道路緣無配置植筋強度是否無虞，步道為配合地形與原設計不符，與周圍地面路差過大。
7. 坡面階梯無水平，施工與監造品質需加強且轉折處線型較不美觀。
8. 步道表層錯設 5cm 木屑建議變更為碎石且底層夯實要注意。
9. 雖已進行督導，惟整體督導機制不夠明確，如未見督導依據、督導形式及督導頻率等，且本工程屬委外監造機關主辦人員 僅督導 1 次，督導頻率明顯不足。
10. 欠缺主辦機關對於督導缺失事項，依據查核作業扣辦法之缺失分類原則進行統計分析，並適時回饋施工面之機制。

- 11.對於現場施工品質缺失事項，未見以書面通知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完成改善。如施工現場 右岸土方堆置區，二階平台平順度不足；坡面稻草敷蓋覆蓋率未符需求等，現場仍未見改善。
- 12.依據督導當日所提供之工程簡報報告內容，有關監造計畫建置內容，對於本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之律定，僅列河道清疏總量及中城橋上游至過水路面堤防雜草喬木清除，過於籠統，未依工序將河道土方清疏、如河道雜、木清除、土方堆及、載運及土方堆置區堆置及斜坡、草中噴灑及稻草覆蓋等工項納入，未符需求。
- 13.整體工程全部進進行 12 次抽查，除項目內容未符需求外，且全部未有缺失事項，與現場施工品質有一定程度之落差，整體落實度待加強。
- 14.右岸土方堆置區，二階平台上方邊坡坡腳及下方邊坡頂部肩線整體平整度不足，且有局部明有顯凹陷情形。
- 15.土方暫置區坡面灑草籽後知稻草敷蓋，多處覆蓋密度不足，且未符監造要求重疊 5 公分以上之規定。
- 16.工程告示牌經費來源應為中央，誤植為地方。
- 17.回填土方和拋現地塊石數量之檢查標竿，未定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。
- 18.未確實管制工區之出入車輛。

- 19.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加強如增加臨水作業、墜落風險之交教育訓練。
- 20.挖土機安衛自動檢查未見表單其施工便道可在減緩坡度，並壓實土壤避免翻車。
- 21.混凝土坍度試驗，品管標準應寫清楚
- 22.涵管高程較高，地面隆起處並做好高程處理
- 23.工區施作混凝土鋪面，有很多表面裂縫
- 24.監造品管文件要補強定義，檢驗停留點要加強
- 25.水池底雜物應清理乾淨預留管線勿突兀。
- 26.監造計畫訂定分項工程抽查驗紀錄表(1)沒有檢驗停留點(2)缺漏堆置區施工抽(查)驗紀錄表。
- 27.監造計畫訂定材料送審 4 項，管理標準 7 項，不相配。
- 28.品質計畫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 10 項，檢查項目及標準有不符需求，如回填土方非堆置區工之需求，開挖工程沒有開挖量計算。
- 29.施工日誌，未有開挖土方量
- 30.取樣委外試驗材料進場，建議善用”材料/設備檢驗申請單暨紀錄表”做驗收檢驗紀錄，宜建檔(現場說明執行方法)。
- 31.安全危安有不足，逃生未有指示方向。
- 32.清疏土石方，不宜堆置河床影響安全。

33. 監造計畫訂定分項工程有缺漏，如雜草清除工程，土砂堆置區。
34. 監造計畫訂定開挖工程，施工管理標準未符清疏工程需求，沒有清疏量化。
35. 施工及品管計畫訂定分項工程施工管理標準(自主檢查表)有缺漏如監造計畫，開挖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，缺開挖數量之紀錄。
36. 施工自主檢查作業礙於管理標準，未能落實。
37. 施工日誌沒有清疏量體記載，未落實抽(查)驗作業。
38. 清淤土方堆置河床影響通洪斷面及清疏時護岸有撞損。
39. 工程告示牌內容有誤，開工完工日期差一天，未登入工程金額。